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11/25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

[聯絡人] 董懿葶(02-27850513#801)/劉淑芬

[聯絡電話] (02)23959825#3711

[傳真號碼] (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a872083@cdc.gov.tw

[標案案號]LA111060

[標案名稱]112年度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第二等級負壓實驗室、第二等級動物實驗室、潔淨室及細胞培養室維護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6 - 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007,3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11/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26 17:00

[開標時間] 111/12/27 11: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如未及於111年12月31日決標，合約起始為決標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投標第一項廠商須具有在國內從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 (BSL-3) 實驗室設計、建造或維護經驗，請檢附類似招標標的之承做文件；

(二)投標第二項廠商須具有在國內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負壓實驗室或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設計、建造或維護經驗，請檢附類似招標標的之承做文件。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投標第一項須具備空調、機電及生物安全之專業技術及能力，其執行維護及檢測工作之技術人員，需有在國內從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各種型式空氣過濾網及排氣櫃、生物安全操作櫃及壓力容器等設備之安全維護相關工作經驗。第三等級實驗室設備設施、生物安全操作櫃及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滅菌鍋) 需分別經NSF-49標準相關國際訓練機構及國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訓練合格，且全程執行所有維護及檢測工作，並於檢測報告簽名。【廠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一、廠商投標時應提供完整企劃書，以A4大小裝訂成冊 (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服務建議書 (或計畫書) 內容至少包括：本案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評選項目之說明和證明文件及詳細報價資料等，一式10份(其中一份勿裝訂)，餘詳本案需求說明書陸、之規定。

二、本案履約期限圍於字數，請詳閱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之規定。

三、對本案招標規格如有疑問請聯絡請購單位承辦人及電話：本署檢驗中心董小姐02-27850513*801；本案招標程序相關問題採購單位聯絡人及電話：秘書室劉小姐02-23959825*3711。

四、111年12月27日11時00分開標為資格審查時間，廠商得免到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